**龙岗中心医院零星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量：

1.4、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1.5、工期：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计划价：

 1.8、最终结算按结算价付款

**二、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甲方协调施工科室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甲方指派 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委托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我院实施监督。

**三、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定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在施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5 除经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2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 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施工现场应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若发现现场遗留垃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工程验收**

4.1、以甲方认可合格工程为准。

4.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量核实，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付款**

5.1工程不支付前期工程款；

5.2工程造价按2016年前《深圳市建筑装修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3工程款支付实行一次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如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

**六、材料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购进原材料，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若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伤亡及火灾事故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

工程保质期为1年。非人为或天灾人祸造成的损失，若发生损坏在保修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现场维修。保修期过后，乙方只收取适当的成本费。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废止。

**十一**、乙方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乙方违反该管理规定的，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诚信档案的污点或扣分登记、对登记情况予以公示等），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

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享有解释权、修改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该管理规定作修改或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1、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廉洁承诺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合同有效期为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1**

**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龙岗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规定》、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凡是参加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依法参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已向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区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实行长期有效、动态管理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制度。

各卫生计生单位负责为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或为本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诚信档案，对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考核、登记与上报。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制定、解释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统筹管理，负责在官方网站上设立专栏，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对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及应用规则

**第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或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或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规定，在供应商的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

**第六条** 诚信档案污点与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时须按本规则进行换算并累加。按本规定第七、八条扣分累积10分可换算为一个污点，按本规定第九条记录一个污点可换算为扣分10分。

**第七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合作机会的，视材料的重要性，扣5-10分；

（二）对产品、服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宣传或故意误导采购单位的，扣5分；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5分；

（四）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扣5分；

（五）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5分；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扣5分；

（八）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投诉行为的，扣5分；

（九）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的，扣4分；

（十）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一）因遗漏资质性文件导致项目废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二）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

**第八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服务等时限约定的，视影响严重性，扣1-5分；

（二）违反合同约定，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或服务标准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三）不能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或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四）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扣5分；

（五）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的（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扣4分；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其他售后服务或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的，视严重程度扣2－7分；

（七）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1-5分。

**第九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

（一）因违反国家、省、市、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记一个污点；被禁止一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二个污点；被禁止二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三个污点；被禁止三年内及以上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四个污点；

（二）在参与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过程中，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三个污点；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记三个污点；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记三个污点；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记三个污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记三个污点。

（三）因其他采购活动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一个污点；受到刑事处罚的，记二个污点。

**第十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按本规定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结果进行应用：

（一）采用招标方式以综合评分法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扣一分，二个污点扣两分，以此类推不封顶；

（二）采用招标方式以价格为主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给予5%的价格加价，二个污点给予10%的价格加价，以此类推不封顶；

（三）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在供应商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应根据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将五年内的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扣分并累加，优先选择扣分较少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在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及扣分记录全部换算为扣分累计满50分的，取消其在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我区所有卫生计生单位在污点扣分记录公布后，不得购入该供应商的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五）对合同履行期内无污点扣分记录并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实行优先合同续期的奖励机制。对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具体办法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信息来源渠道

**第十一条** 对下列渠道发现的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区卫生计生单位有权在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

（一）区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自行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二）区卫生计生单位在处理质疑和投诉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五）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六）其他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七）其他信息来源。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举报供应商存在上述应予以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终结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调查核实确认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依照本规定提出登记意见，并及时向供应商送达《诚信档案污点扣分预登记告知书》，告知供应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经调查核实没有应当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行为，或者行为情节轻微无需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的，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登记；

（三）经调查核实供应商行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污点及扣分行为记录有误的，可自收到登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拟作出污点或扣分登记的卫生计生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卫生计生单位应对供应商的书面陈述或申辩进行复核，供应商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复核结果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书面通知供应商：

（一）经复核污点扣分登记意见无误的，应予以登记；

（二）经复核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但需调整污点或扣分数值的，应修改后予以登记；

（三）经复核不应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应撤销登记意见，不予登记。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视其主动放弃权利。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各卫生计生单位可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在单位负责人批准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污点扣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

**第十六条** 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负责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统筹工作，负责在区卫生计生局官方网站上公开披露各卫生计生单位上报的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各卫生计生单位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各卫生计生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其他单位、区政府采购系统、其他供应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公众等的监督作用。

**第十八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按区卫生计生局“三书”预警告诫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干部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供应商，不予登记或不严格按规定进行登记的；

（二）对供应商实施污点扣分登记后，未及时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的；

（三）供应商诚信档案无专人管理，或管理混乱的；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龙岗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供应、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中保持总务科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我科现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促进品种的销量或在零星工程的招投标等占便宜，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现金回扣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一律交由医院纪检部的处理。

十一、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